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6月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咎荣师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刘德江先生授权董事长咎荣师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报告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《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

- **报备文件**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